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5
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9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18

公 告

公示送達李昆騰君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行政處分書	28
公示送達柯東隆君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行政處分書	2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送達彭朋閔君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行政處分 書	29
公告臺中市私立畫語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30
公告臺中市私立大里愛心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31
公告臺中市私立慧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31
公告臺中市私立忠政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32
公示送達本市鄭南岳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32
公示送達本市許繼朋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33
公示送達本市古俊英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裁處書及行政 罰鍰催繳通知	33
公示送達本市王活龍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34
公示送達范智偉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34
公示送達吳海龍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35
公示送達蕭志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35
公示送達林金木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36
公示送達李羿萱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36
公告「張子浩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7
公告註銷「黃德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37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 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本市大肚區追分段944、944-126、944-127、944-128、 944-129、944-130、946、954等8筆地號土地附近」都市 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8
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1215(部分)、1221及1307-17(部分) 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3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 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39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 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 道路工程）」案	40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五點)」 案計畫書	41
公告公開展覽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 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書圖	42
公告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臺中市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43
公告本市西區土庫里、吉龍里、公民里、安龍里、公館里等 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 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 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43
公示送達王尊敬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 鍰催繳函文	46
公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臺中市旅宿業暫 停營業之附屬場域	46
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臺中市旅宿業暫停 營業之附屬場域	47
修正公告本市觀光旅遊相關場域開放及相關限制措施，自110 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開放部分場域及相關限 制措施	47
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本市觀光旅遊相關 場域之管制措施	4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	49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戴和弦君等35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5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陳筠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彭仁信君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	58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59
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	59
公告簡化「110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61
公告本市和平區南勢段333之2地號等計16區91段786筆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62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	63
公示送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張愛蘭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64
公告本府109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65
公告嚴翊方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67
公告李敏慧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7
公告林柏毅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8
公告註銷賴品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68
公告註銷施宏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開業證書換證	6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70
預告修正「臺中市魴鰻漁業管理規範」	70
預告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5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197236號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

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獎補助，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204423號

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市長 盧秀燕

附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使用費用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每小時三千元
		非售票活動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及裝臺作業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演講廳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說明：						
一、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						

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演奏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演講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演講廳週日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

二、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三、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四、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10021241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均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2408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府授財務字第10202129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府授財務字第1050034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府授財務字第10602662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府授財務字第10801485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府授財務字第110021241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指各機關就中央機關未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擬訂計畫向中央機關爭取之補助款。
- 三、各機關應主動蒐集中央機關擬推動之計畫資訊，並檢視其次年度概算與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積極研擬計畫書，配合中央機關預算補助時程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
-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二十者，各機關應分析其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機關提報計畫，爭取款項繼續補助各機關執行。
- 五、各機關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並獲核定補助者，得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使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 六、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並獲核定，且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自行依下列標準酌予主辦人員、其主管、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或協辦人員獎勵：
 - (一)補助款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二次至多二人。
 - (二)補助款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嘉獎十六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

(三)補助款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嘉獎十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二人。

(四)補助款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嘉獎五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

七、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達前點規定之獎勵標準，而績效顯著者，各機關得檢附相關資料，專案簽請敘獎。

前項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逾前點第四款規定之獎勵標準。

八、各機關爭取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且可歸責於各機關事由者，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一次；相關協辦人員並應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但因下列情形之一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免予議處：

(一)中央機關停止補助政策推行。

(二)中央機關變更補助政策執行。

(三)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四)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10004049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周知。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52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116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800770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900651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中市勞服字第1100040499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二十九歲以下

失業青年，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於下列事業單位者：

- (一)經推介就業於本市符合本局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者。
- (二)經推介就業於本市長照事業單位，並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職缺應為照顧服務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
- 2、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

四、第三點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本要點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五、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本要點申請者就業諮詢及服務，申請者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或職涯履歷認證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符合第三點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一)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14日，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失業三個月者。
- 2、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且於110年12月15日前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14日者。

- (二)於110年6月1日前就業加保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三)於110年6月1日後就業加保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

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持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

(四)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五)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領本點第四款就業獎勵金為限。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已請領本點第四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

七、申請第六點第二款或第三款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請領第六點第二款或第三款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離職日之翌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業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八、申請第六點第一款後因故第一次離職者，得轉職一次再次申請第六點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並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就業加保，逾期未加保就業者，喪失第六點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之請領資格，但於離職日之翌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第六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

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就業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九、申請人符合第六點就業獎勵金申請資格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獎勵金申請：

(一)符合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符合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二)符合第六點第三款就業滿一個月獎勵金者，最遲應於符合申請資格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得與同款就業滿三個月獎勵金合併申請，另同款就業滿三個月獎勵金應於符合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逾越上述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十、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申請就業獎勵金：

(一)申請書。

(二)領取收據。

(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切結書正本。

(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須檢附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

(七)依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者，須檢附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含工作地點及職務名稱)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明。

(八)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九)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十)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依本要點申請第六點第四款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十一、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十二、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得

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各項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勵金：

- (一)不實申領。
- (二)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五)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惟屬在校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七)有第九點或第十點第三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 (八)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各項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四、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六、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2116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吳存金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中市地價一字第 1000000489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1003168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900238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10003211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詳附表一）。

三、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事件，由本局作成裁處書，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局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

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四、依本裁罰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查獲違規「戶(棟)數」之認定，於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按銷售戶號數計算；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按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所編列之建號數計算。

五、經紀業有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得恢復營業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始日，以本局停止營業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一：

項次	違規事件	法令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一、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分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並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原則；違規事件有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一人以上經紀人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四、營業處所經紀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本條例第十七條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經營仲介業務，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者。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銷售者。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九、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或未註明經紀業之名稱。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十、經紀業者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 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3. 定金收據。 4. 不動產廣告稿。 5. 不動產說明書。 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貳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二、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紀業	一、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每戶(棟)處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每戶(棟)處六萬元罰鍰。 3. 第三次每戶(棟)處九萬元罰鍰。 4. 第四次每戶(棟)處十二萬元罰鍰。 5. 第五次每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依第一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依單戶(棟)逕處十五萬元罰鍰。但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依單戶(棟)按下列基準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2. 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3. 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參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經紀業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

預售屋者，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本局備查。	一第二項	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申報登錄資訊者。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經紀業、交易當事人		二、依前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或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4.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紀業		

	產之瑕疵。 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肆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局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	本條例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經紀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理違規事件一至事件五時，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依前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
	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1. 經紀業許可文件。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未標明者。	本條例第十八條				
	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	本條例第二十條				
	五、經紀業拒絕本局檢查業務者。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伍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未向本局申報登錄資訊。 二、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依前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陸	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經紀業	一、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依前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柒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本局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一次被查獲者，處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前點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一次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再次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以下罰金。	三、前點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二次以上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又再次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	--	--	--	--	-------	--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000194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昆騰(身分證字號P12133****)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李昆騰(身分證字號P12133****)於110年6月28日14時15分在本市東區南京路59號干城里土地公廟，未全程佩戴口罩，核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本局110年7月7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169602號函裁處新臺幣3,000元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本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依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六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9307)保管，請應受送達人速領取。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000194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柯東隆(身分證字號N12039****)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柯東隆(身分證字號N12039****)於110年6月28日14時15分在本市東區南京路59號干城里土地公廟，未全程佩戴口罩，核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本局110年7月7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16960號函裁處新臺幣3,000元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本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依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六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9307)保管，請應受送達人速領取。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000197881號

主旨：公示送達彭朋閔(身分證字號N10043****)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彭朋閔(身分證字號N10043****)於於110年5月27日19時許，在潭子區昌平路三段492巷社公祠，外出未全程佩戴口罩，核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本局110年6月21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15329號函裁處新臺幣3,000元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本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依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六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930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速領取。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57118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畫語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畫語幼兒園110年7月27日中市畫語第11007001號函、110年7月29日中市畫語第1100700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0年7月28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畫語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黃欣瑜，身分證字號：L22391****。園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13鄰福科二路60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61335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57119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大里愛心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大里愛心幼兒園110年7月27日大里愛心字第1100727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10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大里愛心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曾慈妹，身分證字號：T20269****。園址：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31鄰愛心路147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44175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61232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慧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慧明幼兒園110年7月30日慧明幼字第1100730號函、110年6月15日慧明幼字第110061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10年7月3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慧明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香妃，身分證字號：H22010****。園址：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2鄰大連路一段351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5711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60736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忠政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忠政幼兒園110年8月5日私幼忠政字第1100805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0年8月2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忠政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華，身分證字號：B10040****，園址：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1鄰成功路395巷10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6801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00039844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鄭南岳 戶籍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心路11之9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鄭南岳經本局郵寄送達因查無此人，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裁處書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00039845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許繼朋 戶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之18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許繼朋經本局郵寄送達因查無此人，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罰鍰催繳通知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00039841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古俊英 戶籍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2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催繳通知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古俊英經本局郵寄送達因查無此人，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裁處書及罰鍰催繳通知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00039842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王活龍 戶籍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61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王活龍經本局郵寄送達因查無此人，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罰鍰催繳通知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0738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范智偉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9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27757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范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0742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吳海龍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6月23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25237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吳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07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蕭志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6月21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24774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蕭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0746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林金木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5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27066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林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2690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李羿萱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29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31090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李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468801號

主旨：公告「張子浩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子浩。
- 二、事務所名稱：張子浩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2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4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永安街42之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99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549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德生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26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德生。
- 二、事務所名稱：黃德生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26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東西街38號。
- 五、身分證字號：Q12289****。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19878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大肚區追分段944、944-126、944-127、944-128、944-129、944-130、946、954等8筆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0180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1215(部分)、1221及1307-17(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西屯區逢甲里辦公處(

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經申請人切結廢道範圍內之排水、自來水管線及電錶等相關設施依現況保留，不做變動。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16311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62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0017046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10年8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10年9月9日上午9時30分、下午1時30分及同年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二）110年9月10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豐原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186068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五點)」案計畫書，自110年8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1份(前述計畫書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

(一)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府都市發展局大禮堂(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地下室)。

(二)如於新冠肺炎疫情三級以上(含三級)警戒期間，恐無法辦理現場公開展覽說明會，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出(列)席者及相關單位於會前下載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軟體，會議連結：<https://udtaichung.webex.com/meet/udmeet65201>，會議號：1842 00 9148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00212800號

附件：議程

主旨：公開展覽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舉辦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0年9月11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大里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33、37條規定，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經濟部台中軟體園區Dali Art藝術廣場-3樓多功能教室(臺中市大里區科技路1號3樓)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shunyuan831.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1974661號

主旨：公告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臺中市轄內工程規模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臺中市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如下：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四公尺以下、樓層在四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68834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土庫里、吉龍里、公民里、安龍里、公館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 (一)本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以南、五權路以西、五權五街以北及美村路一段以東所圍區域。
 - (二)本市西區五權路以東、林森路以南、柳川西路二段以北所圍區域。
 - (三)本市西區五權五街以南、五權路以西、柳川西路二段以北及美村路

一段以東所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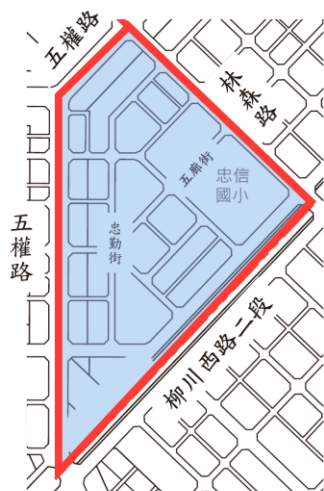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800）申請自行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區土庫里、吉龍里、公民里附近地區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區公民里、安龍里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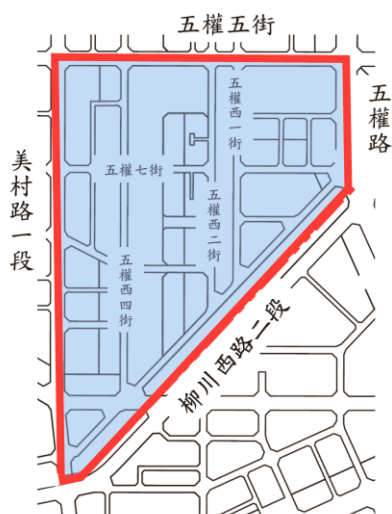


- 一、公告範圍
五權路以東
林森路以南
柳川西路二段以北

二、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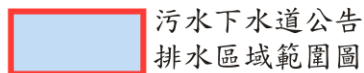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區吉龍里、公館里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五權五街以南
五權路以西
柳川西路二段以北
美村路一段以東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1983381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尊敬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王尊敬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10年5月20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125455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00012073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臺中市旅宿業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旅宿業應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如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三溫暖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違反本公告者，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00012878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臺中市旅宿業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旅宿業應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如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三溫暖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違反本公告者，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1000121131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觀光旅遊相關場域開放及相關限制措施，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開放部分場域及相關限制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放場域及相關限制措施：

- (一)旅遊服務中心開放：包含臺中火車站、大甲鐵砧山、石岡、高鐵臺中站及臺中國際機場等，但須配合實聯制、空間容留數及安全距離規定。其中臺中火車站旅服中心容留上限4人、大甲鐵砧山及石岡旅服中心容留上限50人。
- (二)登山步道：大坑3號、9號、9-1號、10號步道，因施工整修暫停開放，將視完工時間及疫情發展滾動檢討開放。大坑1號、2號、4號、5號、5-1號、6號至8號、烏日知高圳、大肚萬里長城、潭子新田、龍井竹坑南寮等13條步道開放，但附屬的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三)自行車道：三條旗艦型休閒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后豐鐵馬道、東豐自行車綠廊(1K~3K路段施工封閉)」開放，但沿線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四)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開放，但範圍內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五)大安濱海樂園：開放堤防及陸域，但涼亭、平台、沙灘及水域維持暫停開放。

(六)谷關溫泉廣場泡腳池暫停開放。

二、違反本公告出入上開暫停開放場域及設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原本局110年8月9日中市觀企字第1100012030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100012877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市觀光旅遊相關場域，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實施下列管制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觀光相關場域管制情形：

(一)登山步道：

1、大坑3號、4號、9號、9-1號、10號步道暫停開放。

2、大坑1號、2號、5號、5-1號、6號至8號、烏日知高圳、大肚萬里長城、潭子新田(1號、3號步道崩塌封閉除外)、龍井竹坑南寮等11條步道開放，但附屬的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二)自行車道：三條旗艦型休閒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后豐鐵馬道、東豐自行車綠廊(1K~3K路段施工封閉除外)」開放，但沿線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三)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開放，但範圍內涼亭、平台、體健設施、兒

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

(四)大安濱海樂園：開放堤防及陸域，但沙灘、涼亭、平台及水域維持暫停開放。

(五)旅遊服務中心開放：包含臺中火車站、大甲鐵砧山、石岡、高鐵臺中站及臺中國際機場等，但須配合實聯制、空間容留數及安全距離規定。其中臺中火車站旅服中心容留上限4人、大甲鐵砧山及石岡旅服中心容留上限50人。

(六)谷關溫泉廣場泡腳池：暫停開放。

二、違反本公告出入上開暫停開放場域及設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執字第11000587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共計122件）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9	結案 12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	
新竹區監理所	1	
台東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2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南投監理站	2	
彰化監理站	2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22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DH583456	7303-ZU	回*茶藝素食店	4000005	110073000	2077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DH560652	6359-J6	蔡*鑫	4000005	110073000	206180	其它	成功註記
3	GDH596224	AXS-9926	宋*杰	4000005	110080500	248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	GDH516647	ATU-7332	魏*萱	4000005	110073000	2076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	GDH517144	ARL-9383	彭*翔	4000005	110073000	1607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DH596697	3Q-7057	陳*妃	4000005	110073000	207759	其它	成功註記
7	GDH552641	252-GVG	俞*森	4000005	110080500	207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DH615189	ATC-0111	李*綺	4000006	110080500	2486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DH614442	2856-K8	劉*詳	4000005	110080500	2486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DH552212	MSB-7708	陳*秋	4000006	110080500	2501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DH527950	BGC-6213	李*甫	5310001	110080500	2486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DH629825	UJ-01	蔡*彬	4000005	110080500	2502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	GDH560816	BHM-5935	鐸*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110073000	206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DH462784	AQH-2159	張*	4000006	110073000	1622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U0724049	000-00	廖*卿	3630002	110073000	1638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DH551443	0699-WG	何*海	4000005	110073000	206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DH596926	936-NVP	李*龍	4000005	110073000	2077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DH472415	AUT-1216	蘇*美	4000006	110073000	20608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	GQK518044	5686-TK	魏*霖	5610102	110073000	2062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QK517052	ZS-1556	以*工程企業社	5610102	110073000	2062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DH581999	281-HMT	邱*約	4000005	110073000	20775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	GDH560719	0363-LM	龔*莉	4000005	110073000	20619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	GDH490833	AYM-0192	張*誠	4000006	110073000	2060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U0228274	0078-ZH	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6	110073000	1638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DH581449	AUM-2315	H*RMANSON ERIK	4000005	110073000	20774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	GDH560834	597-JJT	邱*約	4000006	110073000	206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DH516747	ADM-3220	楊*德	4000005	110073000	2076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PK514025	NQJ-939	吉*租賃行	5610402	110073000	2061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DH551376	AYT-5203	信*商業有限公司	1210406	110073000	2061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DH551385	AYT-5203	信*商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10073000	2061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DH582226	ABJ-2137	楊*修	4000005	110073000	2062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DH560724	BCW-9201	富*鋼鐵工程行	4000005	110073000	2061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DH490682	EME-7279	林*松	4000005	110073000	1195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DH494201	8056-EW	恩*	4000006	110073000	119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DH537271	NGR-1228	廖*儀	4000006	110073000	1623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DH517570	BHM-5935	鐸*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110073000	1607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DH516945	BES-7503	江*順	4000006	110073000	1606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DH444744	AHM-3125	白*哲	4000005	110073000	1606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QK426039	AWT-0829	張*瑋	5610102	110073000	1624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DH560628	BES-7503	江*順	4000005	110073000	2062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DH517586	617-JLT	蕭*正	4000006	110073000	2076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DH596424	5537-KU	劉*亨	4000006	110073000	2077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DH537324	AQF-7021	謝*玲	4000005	110073000	1623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DH490347	3516-WD	李*守	5320001	110073000	1624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Pk507010	AHG-2157	陳*芳	5610102	110073000	1623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DH552615	NDS-7291	吳*豪	4000005	110073000	2062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7	GDH583427	ALW-0068	趙*希	1210406	110073000	2077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DH583436	ALW-0068	趙*希	4000006	110073000	207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DH517393	NDS-7291	吳*豪	4000005	110073000	20768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0	GDH562271	MPT-3805	鄭*玲	4000005	110073000	2061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DH551793	5536-ZK	許*龍	3310102	110073000	2062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DH560921	NDS-7291	吳*豪	4000006	110073000	2062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3	GDH491395	3108-XU	林*國豪	4810402	110073000	2060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DH582235	GYK-577	王*華	4000005	110073000	207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U0228072	X3-3311	劉*琪	1240003	110073000	1638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U0228071	X3-3311	劉*琪	5610904	110073000	1638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DH582399	2Q-4989	黃*博	1210406	110073000	2077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8	GDH582230	2Q-4989	黃*博	4000005	110073000	207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DH581706	MHY-0070	蔡*庭	4000005	110073000	2062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DH561883	ABF-7853	施*天	4000005	110073000	2061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DH561803	160-DTF	榮*霆	4000005	110073000	206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DH516078	573-ELG	巴*班第	4000006	110073000	2062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DH562241	2700-WJ	復*興業有限公司	4810401	110073000	20618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4	GDH583392	MGP-7158	胡*潔	5310001	110073000	20776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65	GDH560704	MUB-1619	林*偉	4000005	110073000	20618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6	GDH516875	BCN-9282	林*平	3310102	110073000	160694	其它	成功註記
67	GDH516898	BCN-9282	林*平	3310102	110073000	160721	其它	成功註記
68	GDH583529	0699-WG	何*海	4000006	110080500	2486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DH595903	BCW-5621	卓*隆	5310001	110080500	2486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DH552564	MRC-6220	賴*彩雲	4000005	110080500	2485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DH629895	AQA-3688	鄭*允	4000006	110080500	2501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DH631290	LU-9958	陳*輝	4000005	110080500	250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DH630861	BFC-3579	羅*凡	4000005	110080500	25019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DH614905	BES-5930	宋*禎	4000006	110080500	2486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DH516746	MYH-6160	楊*庭	4000005	110080500	2485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DH562519	R9-9231	李*志	1210406	110080500	2501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DH560621	R9-9231	李*志	4000005	110080500	2501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DH596836	138-JLF	劉*廷	4000006	110080500	2486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DH537618	138-JLF	劉*廷	4000005	110080500	2486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DH614184	9378-LQ	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0302	110080500	2486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DH630349	760-EKJ	邱*約	4000005	110080500	2502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DH631337	700-DAM	邱*約	4000006	110080500	250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DH552987	MRF-3205	吳*勝	4000006	110080500	2500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DH596457	NGR-1228	廖*儀	4000005	110080500	2486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DH552880	BHF-7727	張*閔	4000005	110080500	25016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PK514066	N2-6147	陳*幸	5610102	110080500	2486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DH517498	795-NEB	談*然	4000005	110080500	20620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8	GDH516033	AFS-7999	王*伶	4000005	110080500	2485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DH589284	AST-7861	魏*娟	6020302	110080500	2486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DH560703	MTM-2951	何*嘉	4000005	110080500	2500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DH630588	NGW-8517	王*俊	4000005	110080500	2501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DH562754	1330-LA	蔡*能	4000005	110080500	2501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DH562518	1330-LA	蔡*能	1210406	110080500	2501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DH581736	PM2-319	蘇*賢	4000005	110080500	2500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DH596001	AYX-6911	蔡*玲	4000005	110080500	2486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DH596596	BCT-1596	董*和	3310102	110080500	2486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DH595944	AYR-5393	陳*榮	5310001	110080500	24868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8	GDH630832	MSE-1097	張*杰	4000005	110080500	25024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9	GDH583855	AVS-0260	李*昕	4000005	110080500	2077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DH583642	AUZ-8321	潘*浩	4000005	110080500	2500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DH596348	HYI-675	黃*灣英	4000006	110080500	25023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2	GDH516195	L7-7789	張*華	4000005	110073000	2076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DH614769	ATL-5082	林*德	4000005	110080500	2502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DH560552	ASL-9772	詹*宇	4000005	110080500	2062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5	GDH386771	BHN-7616	陳*安	4000006	110073000	6352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6	GPk430002	AXL-9995	陳*穗	5611001	110073000	2076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7	GDH462342	BAA-5885	鄭*興	3310102	110073000	1622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DH552146	NHQ-9970	施*宏	4000006	110073000	162298	其它	已經結案
109	GDH614982	AVF-1153	王*蘋	4000005	110080500	2486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DH597179	BCL-0920	鄭*祥	4000005	110080500	2486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DH597252	BCL-0920	鄭*祥	1210406	110080500	2486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2	GDH472611	X8-1408	李*得	1210406	110073000	2060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DH472702	X8-1408	李*得	4000005	110073000	2060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4	GDH517034	NGV-5623	王*智	4000005	110073000	2077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5	GPK607001	BKB-1917	吳*茹	5610102	110080500	2501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DH637928	AST-3611	張*寶	6020302	110080500	2502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QK508033	BGU-2831	劉*青	5610102	110080500	2486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8	GDH583749	J35-202	張*安	4000005	110073000	20776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9	GDH629828	2V-6030	王*宏	4000005	110080500	2501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0	GPK517020	ABW-8957	楊*隆	5610102	110080500	2501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DH561976	BFG-6935	羅*銓	3310102	110080500	2501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8/6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2	GDH491545	012-DSR	黃*治	4000005	110073000	1606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0005878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戴和弦等35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8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4001100800161	戴和弦	R12391****	第四分局偵查隊
2	B4001100800291	潘文彬	A12164****	第四分局偵查隊
3	B4001100800201	黃柏誠	A12180****	第四分局偵查隊
4	B4001100800231	王柏仁	A12903****	第四分局偵查隊
5	B4001100800191	江韋立	B12121****	第四分局偵查隊
6	B4001100800261	金友光	F12339****	第四分局偵查隊
7	B4001100800281	王家倫	G12182****	第四分局偵查隊
8	B4001100800241	劉文隆	L12108****	第四分局偵查隊
9	B4001100800251	林明雄	M12100****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	B4001100800321	陳書龍	V1208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1	B4001100800091	張誌文	B12398****	第四分局偵查隊
12	B4001100800111	陳柏為	C12135****	第四分局偵查隊
13	B4001100800121	戴裕誠	H1206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4	B4001100800081	蘇明賢	M12017****	第四分局偵查隊
15	B4001100800131	朱建勳	X1202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6	B4001100800221	許嘉倫	N1229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7	B4001100800111	王啟文	L12277****	第四分局偵查隊
18	B4001100800171	游宏男	N1229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9	B4001100800071	林志杰	F12831****	第四分局偵查隊
20	B6001100800061	張國倫	A12801****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1	B6001100800091	朱田中	B12103****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2	B6001100800071	錢淑蓉	B22245****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3	B6001100800031	黃志榮	R12035****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4	B9001100800291	林徽	L12185****	烏日分局偵查隊
25	B9001100800281	林秋煌	L12332****	烏日分局偵查隊
26	B9001100800241	林芷妘	H22458****	烏日分局偵查隊
27	BA001100701081	黃郁心	J22253****	清水分局偵查隊
28	BA001100800081	陳黔傑	L12393****	清水分局偵查隊
29	BA001100800401	陳奐諺	K12183****	清水分局偵查隊
30	BA001100800361	林峻賢	V12118****	清水分局偵查隊
31	BA001100800501	楊穎昌	L12275****	清水分局偵查隊
32	BB001100800581	楊純麟	H12014****	大甲分局偵查隊
33	B8001100800371	陳令育	L12174****	霧峰分局偵查隊
34	B8001100800211	汪士幃	L12353****	霧峰分局偵查隊
35	B8001100700641	林楷紘	L12264****	霧峰分局偵查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9187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筠升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陳筠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360****。

(二)發文日期：110年7月2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8638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91907號

主旨：公示送達彭仁信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彭仁信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R12450****。

(二)發文日期：110年7月26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5462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0020556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8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98441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53號函調整住宿型長照機構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本市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及進入機構之民眾，包括一般護

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精神復健機構。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四、機構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限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機構。

(二)機構應訂定探視管理原則：

- 1、實地探視採取預約制，以管理訪客人數，並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的個人資料、健康聲明及旅遊史(Travel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history)、群聚史(Cluster)等資訊。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2、訪客須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完成接種2劑新冠疫苗達14天(含)以上可免除。
- 3、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1組訪客，每組訪客人數最多3人(包括兒童)，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戴口罩。
- 4、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的住民，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每時段該區域原則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不同區塊最好有各自分離動線。
- 5、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如：完全臥床)，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
- 6、若住民符合例外情形時，機構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時間及人數。例外情形包括：
 - (1)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
 - (2)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
- 7、訪客預約表應保留至少1個月。

(三)機構應訂定陪住及陪伴管理原則：

- 1、疫情期間若必須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陪住人員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產後護理之家在不影響機構防疫感染管制及量能下，得視住民及其幼童照顧需求，開放6歲以下孩童和大人一起陪住，

不受前述「每位住民限定1人申請陪伴」之限制。

- 2、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1人，採取指定期間內(如：每週或每月)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家屬採輪班制者，每班限1人陪伴，上限2人輪班。陪伴親屬可以佩戴口罩進入住民房室探視與陪伴，若非陪住人員，每日限定1次陪伴(可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
- 3、14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禁止陪伴及陪住，機構應有陪伴及陪住紀錄，記載陪伴(住)日期、陪伴(住)對象、陪伴(住)者姓名等資訊。
- 4、機構應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協助陪住者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對陪伴及陪住者出入進行管制。

(四)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探視及陪伴(住)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六、同時廢止本局110年5月11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56674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00076338號

主旨：簡化「110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19日環署空字第1101100354號函。

公告事項：為推動廢車回收無紙化作業，申請110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自110年7月19日起得免檢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00196347號

附件：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編定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南勢段333之2地號等計16區91段78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56.323215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9月9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大安區中海段675地號等120筆土地、大肚區追分段254之2地號等87筆土地、大雅區寶雅段8地號等20筆土地、太平區中山段926地號等3筆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248地號等178筆土地、石岡區土牛段土牛小段51之15地號等4筆土地、后里區四塊厝139地號等3筆土地、和平區南勢段2027地號等7筆土地、東勢區興隆段495地號等91筆土地、烏日區溪南東段59之6地號等7筆土地、神岡區竹圍段74地號等7筆土地、新社區七分地七分小段166之1地號等25筆土地、潭子區豐興段256地號等8筆土地及霧峰區地利段357地號等49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大里區大峰段925地號等2筆土地、石岡區炭子下段2之1地號等2筆土地、后里區金城段110之1地號等37筆土地、和平區南勢段333之2地號等7筆土地、東勢區石壁坑段57之96地號等22筆土地、烏日區螺潭段673之1地號等72筆土地、神岡區圳北段10地號等5筆土地、潭子區潭興段83之2地號土地及豐原區鎮宮段218地號等29筆土地為分區檢討變更，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001892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地政類別編號101「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及編號131「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土地登記案件報核」等2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提報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地政	101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15	刪除備註第 2 點，點次調整第 3 點移列第 2 點 1.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令修正 2. 補正期限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訂定
地政	131	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土地登記案件報核	地政局	1			地政局	19		20	15	修正：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名稱及期限、核定機關期限、辦理總期限及補正期限

統計：原「地政」類別為 166 項，本次建議新增 0 項、修正 2 項，修訂後，修訂後「地政」類別共 166 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00202750號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愛蘭君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100171859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3)洽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大雅	馬岡	0558-0002	40	市價地價 補償費	張愛蘭	公司共有 1/4 (應繼分 1/5)	臺中市大雅 區三和里	110年7月9日府 授地用字第 1100171859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032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09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至110年11月1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7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				保管公告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				通知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 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保管 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1	西屯	協仁	108	10,338.95	3/1260	賴明河	空白	1,235,830	285,498	61,792	6,179	882,361	110110220	
2	西屯	協仁	194	393.89	21/1260	賴老起	空白	217,537	47,991	10,877	1,088	157,581	110110221	
3	西屯	協仁	194	393.89	3/1260	賴明河	空白	31,077	6,871	1,554	155	22,497	110110222	
4	豐原	鎮宮	740	132.79	全部	福德祠	空白	1,810,000	424,598	90,500	9,050	1,285,852	110110223	
5	大甲	九張	570	2,043.77	全部	劉 蚶	台中縣內埔鄉七塊厝村	4,511,000	1,206,516	225,550	22,555	3,056,379	110110224	
6	沙鹿	美仁	838	10.12	全部	福德 正神	空白	818,000	123,483	40,900	4,090	649,527	110110226	
7	沙鹿	美仁	840	125.68	全部	福德 正神	空白	12,268,800	1,536,691	613,440	61,344	10,057,325	110110225	
8	石岡	新國校	170	143.02	全部	古君會	空白	381,000	56,841	19,050	1,905	303,204	110110227	
9	大肚	文昌	1745	88.00	8/72	謝心舜	空白	86,000	14,147	4,300	430	67,123	110110228	
合計：土地 9 筆；面積 2,497.28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648 萬 1,849 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1984381號

主旨：公告嚴翊方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嚴翊方。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96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5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嚴翊方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01號三樓之7。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3年1月13日。

(二)嚴翊方地政士前於110年7月22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0年7月2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186844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40301號

主旨：公告李敏慧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敏慧。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97號。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316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佳山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2號七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84)中縣地登字第000372號，因自行停止執業於90年8月19日辦理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93841號

主旨：公告林柏毅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柏毅。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98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3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博居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朝陽街17號二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43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品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品蓉。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9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泰億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32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625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宏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宏明。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7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施宏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十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409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松造。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4號（印製編號：000309）。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明三街20號五樓之3。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19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20874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文克。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6號(印製編號：00031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明街66號。
- 五、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1日。
- 六、備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至111年1月1日，並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換證。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其核發證書之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開業證書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0019765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三點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全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鰾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 三、「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另登載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links.taichun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

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436040)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81940轉312。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inxjapan2808@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 一、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棒受網漁法。(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管理規範原則新增漁法轉換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舢舨得作載運漁獲使用規定，並調整分項表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依據管理規範原則調整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之行為義務，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漁撈日誌改為卸魚聲明書。(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漁船(筏)滅失汰建得以其他同噸級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規定，並調整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資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配合管理規範原則調整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期間及有效期限，並增列執照換發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調整第二十三點規定至第十點規定，以符合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合併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依據管理規範原則增列禁漁區。(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依據管理規範原則增訂禁漁期間不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明定本市魴鯪漁業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一、增列及調整相關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以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 籍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 <u>本府</u> 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以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核准以 <u>魴鯪</u> 大目袖網、 <u>魴鯪</u> 流袋網、 <u>魴鯪</u> 焚寄網及 <u>魴鯪</u> 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增列漁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 <u>本府</u> 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 <u>本府</u> 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經 <u>本府</u> 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大目袖網漁法漁獲效率高，倘漁業人因無法覓得配對漁船等因素，願意放棄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改以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等單船作業漁法續以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予以同意，惟日後不得再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又按「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不再核發焚寄網或棒受網

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		新漁業執照，爰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以漁業執照已有主、兼營該等漁法為限。另為貫徹燈火漁業退場政策，明定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得改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變更後不得再次申請原漁法作業。
四、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u>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u>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一、點次調整並分項表示。 二、舢舨載運漁獲能力一般較漁筏低，爰增列大目袖網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並於修正後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一點第二款配合增列。
五、本府為養護魴鯪漁業資源需要，<u>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u>	四、本府為養護魴鯪漁業資源需要，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另行公告。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本市現下魴鯪漁業漁獲量與農委會年度分配數量差距甚大，爰保留因應有需求時，得依農委會年度分配量訂定轄屬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以利漁業資源管理所需。
六、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容積六十公升或一百五十公升之橘色塑膠方桶（如附圖）裝盛魴鯪漁獲物，並將每航次	五、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鯪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可分配漁獲量時，該年自行停止魴鯪作業；本府得不定時	一、點次調整。 二、第十六點部分規定併入此點並分項表示。 三、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

<u>魷魷漁獲量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u>，於達到可分配漁獲量時，自行停止該年魷魷作業。 <u>本府得不定時登船檢查漁獲與填報卸魚聲明書內容是否相符。</u>	<u>登船檢查漁撈日誌記載內容。</u>	則」第二點第九款第一目規定並參酌屏東縣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公告，明定盛裝魷魷漁獲物之律定容器規格。 四、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兼營魷魷漁船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該魷魷用卸魚聲明書已將原漁撈日誌格式整併，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修正後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刪除相關文字。
七、<u>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分配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u>，本府即公告該年魷魷漁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u>需立即返港</u>。	六、<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u>，本府即公告該年魷魷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須立即返港。	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u>屬本規範第二點者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魷魷漁業：</u> （一）前一年度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 （二）漁船（筏）於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	七、<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魷魷漁業：</u> （一）以前一年度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同一年度未經本府依<u>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或</u>	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第一款已設定申請基準為前一年度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者，爰刪除後半段未經註銷兼營許可描述部分，以利篇幅精簡；另「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並未將違反漁業法第六十五條

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減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兼營，以原減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魷魷漁業。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u>未經註銷魷魷漁業兼營許可。</u> （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或第六十六條規定三次以上者排除於申請兼營資格中，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三、現行公告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得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申請繼續經營。考量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修正第二款同意漁業人以其他與減失漁船之噸級別相同之自有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至原兼營魷魷漁業已依前述規定申請經營，原減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申請兼營魷魷漁業。 四、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增列第三款有關違規受處分達一定期間之規定。
九、<u>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逾期不予受理。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者，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得於申請核發特</u>	八、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u>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並不逾越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後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重新提出申請；其核准，限未滿五十噸漁船（筏），並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申辦後發予個</u>	一、點次調整並分項表示。 二、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刪除與修正後第二點重複文字。 三、配合前點第二款規定，增列本點第三項規定。

<u>定漁業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兼營魴鰻漁業，有效期限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u>	<u>別許可函，未辦理者，視同放棄。</u>	
十一、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u>不予核<u>准</u>兼營魴鰻漁業：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u>查有本規範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情事，其處分後次年起算期日尚未屆滿。</u> （三）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鰻漁業同意書。 （四）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二十三、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鰻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u>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鰻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u> （三）<u>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鰻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u>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鰻漁	一、原第二十三點規定調整項次，併入申請准駁段落，以符合法制體例；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對應本規範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作描述，合併規範於修正後第二款規定，以利精簡篇幅。 二、酌作文字修正。

	業同意書。 (五) <u>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u> ，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十一、 <u>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資格。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u>	九、 <u>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但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u>	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經營魴鯪漁業之漁船，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一、 <u>本點刪除。</u> 二、已於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應使用之漁具及漁法。
十二、 <u>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並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u>	十一、 <u>本府核准經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限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u>	一、點次調整並整合原第十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禁漁區相關規定。 三、配合第四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
	十二、經營魴鯪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一、 <u>本點刪除。</u> 二、已整合至修正後第十二點規定。
十三、 <u>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u>	十三、 <u>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止。</u>	一、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禁漁期相關規定。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

十四、漁會應成立魴鯪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u>兼營魴鯪漁業之漁業人應參加臺中區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u>	十四、漁會應成立魴鯪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經營魴鯪漁業之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前點自律公約應包括下列事項，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五、前點自律公約應包括下列事項，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未修正。
十六、<u>本市魴鯪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以梧棲漁港及松柏漁港為限，並應於各漁港卸魚區卸貨；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物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臺中區漁會彙整。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u>	十六、<u>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船長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u>	一、調整為分項表示。 二、前段部分文字併至修正後第六點。 三、因應農委會配合海巡機關人力縮減及實施漁船(筏)快速通關措施，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爰刪除有關報請海岸巡防機關檢查相關規定。 四、配合農委會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

<u>查。</u>	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所轄漁會彙整；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查。	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爰明定本市魴鯪漁業集中以梧棲漁港及松柏漁港為據點，並於各漁港卸魚區卸貨。 五、配合第六點規定刪除漁撈日誌(原附件一)，調整原附件二編號為附件。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u>海巡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u>舢舨</u>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u>巡防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編制，修正巡防機關為海巡機關。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
十八、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	十八、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	配合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爰刪除原第四款規定。

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魩鯪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	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	
--	---	--

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九、本府為瞭解魴鰻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魴鰻漁業人應於魴鰻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十九、本府為瞭解魴鰻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魴鰻漁業人應於魴鰻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未修正。
二十、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u> (一) <u>未經本府核准擅自經營魴鰻漁業或載運魴鰻漁獲。</u> (二) <u>違反第十七點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規定。</u> (三) <u>違反第十八點各款規定。</u>	二十、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魴鰻漁業或載運魴鰻漁獲者、違反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	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鰻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 <u>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u>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 <u>三</u> 點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鰻漁業期間，攜帶魴鰻漁具出海、載運	一、明定處罰款次及對象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鰻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增列第一款並修正各款相關文字，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點規定，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鯪。 (二)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或未確實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四)違反第七點規定，未停止魴鯪採捕作業。 (五)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未在本市所轄海域、於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或進入禁漁區作業。 (六)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於禁漁期間從事魴鯪漁業。 (七)違反第十四點	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二)違反第六點可捕獲量限制。 (三)違反第十點未依指定之漁具、漁法捕撈魴鯪魚。 (四)違反第十一點未經許可至其他縣（市）所轄海域作業。 (五)違反第十二點於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六)違反第十三點於禁漁期從事捕撈魴鯪魚。 (七)違反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未參加當地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及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八)違反第十六點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定。 三、配合第四點規定於第二款增列漁獲載運舢舨。 四、原第十點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三款，並增列違反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七點規定之罰則。 五、配合原第十二點規定整合至修正後第十二點規定，原第四款規定一併調整至第五款。 六、因應農委會配合海巡機關人力縮減及實施漁船（筏）快速通關措施，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爰刪除點原第八款有關報請巡防機關檢查相關規定，並增列違反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七、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u>或第十五點規定</u>，未參加當地<u>魷魚漁業產銷班</u>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u>或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u>。 (八)<u>未依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卸貨或通報漁獲及銷售紀錄</u>。		
	二十二、違反第十六點未依規定填報漁撈日誌者，依違反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分。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已於修正後第六點規範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義務，爰予以刪除。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10019972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訂定依據：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為財團法人法施行之法規命令，以確保財團法人法施行時相關配套之完整性，有其急迫性；又本案尚無涉貿易或智慧財產權等事項，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 (三)電話：(04) 22289111轉25322
 - (四)傳真：(04) 23713788
 - (五)電子郵件：art01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有關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使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訂定相關會計處理程序及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編製時有所依循，爰擬具「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俾供文化法人遵循辦理。

本準則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循之相關法規。(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等。(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之職務之交代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財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會計制度主要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會計事項之發生，應有憑證佐證。(草案第七條)
- 八、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內容。(草案第八條)
- 九、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草案第九條)
- 十、記帳憑證之裝訂、保管及其銷毀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與銷毀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設置之會計帳簿種類。（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會計帳簿之簽章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會計項目名稱。（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原則與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年度決算編造作業原則與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格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及其簽章人員。（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附屬作業組織帳務處理之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決算結餘之使用。（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主管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文化法人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關於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監督事務，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因業務特性，而以外國貨幣計帳者，仍應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角位四捨五入。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會計年度、會計基礎及記帳本位幣。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 處理文化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確實辦理交代事宜。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文化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
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文化局備查；但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報文化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載明文化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與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及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文化法人之陳報義務。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發生，應有會計憑證佐證。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其又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與內部憑證三種。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內容。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又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三種，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前項第一款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之內部憑證則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九條 文化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附原始憑證。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
第十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應彙訂成冊保管。
第十一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如為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保存年限應自報文化局核轉本市	一、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三十條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 二、另參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

議會審議通過後起算。 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應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同意後，始得銷毀。	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其憑證保存及銷毀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順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二類。 文化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種類及其內涵，及文化法人應設置之帳簿。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及啟用與停用日期。 會計帳簿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妥善保管。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五條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會計帳簿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會計項目所需科目，由文化法人視其實務運作情形，參酌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表(如附表一	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及附件一之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規定，明定會計項目之分類，其所需科目編列、排列及編號原則。

至附表四)，於會計制度中訂定會計項目。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其編製及報送之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預算書表格式編製次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文化局核轉本市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格式(如附表五、六)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原則。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檢附其內容如下： 一、工作報告(如附表七)。 二、收支餘絀表(如附表八)。 三、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九)。 四、財產清冊(如附表十)。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淨值變動表(如附表十一)。 (四)現金流量表(如附表十二)。 (五)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決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設有監察人者，應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將監察報告書(如附表	一、參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報送財務報表之內容。 二、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不似全國性財團法人，要求規模不大之財團法人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恐會造成多數小型財團法人之負擔，故針對本市之文化法人於本條第一項年度決算應檢附文件中，未納入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十三) 併報文化局備查。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決算書表格式編製前一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文化局核轉本市議會審議。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文化法人董事長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者，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決算。	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明定決算結餘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各項受贈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應標示清楚並含下列相關欄位及資料： 一、流水號、出具日期、受贈文化法人之名稱、會址、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文號。 二、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受贈金額或非現金之受贈物品之品名、單位及數量。 第一項收據應加蓋文化法人、董事長、經手人之印章，並保留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憑證或單據以供備查。文化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文化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一、規範文化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 二、文化法人向捐款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附表一】

文化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 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附表二】

文化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表三】

文化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文化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表五】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書

- 一、依 據：(本欄請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 二、目 的：(本欄依據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 三、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 五、經費來源：(請說明係屬基金孳息或各界捐助或其他收入)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 他：

【附表六】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B)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七】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 項目	活動 時間	活動 地點	實施內容	經費 支用	參加人數或 受益人數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八】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A)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B)	
本年度餘絀		(C)=(A)－(B)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九】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十】

(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存款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存款					
合 計							

說 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十一】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					
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十二】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XXX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十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監察報告書

本人○○○為本會第○屆監察人，基於財團法人法所賦予之權責，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另前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如無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人，可刪除之），本監察人認可前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年度之會務運作、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監察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開放檔案應用



閱覽

抄錄

複製

歡迎多加運用！

檔案管理之目的是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如您有應用檔案服務需求，請向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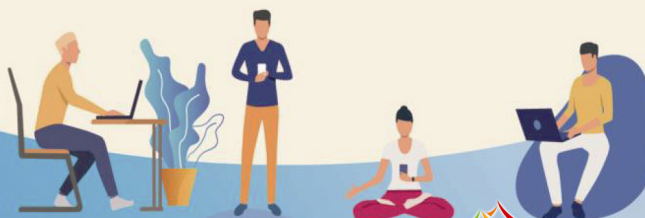
檔案應用作業流程

查詢檔案目錄

提出應用申請

審核回復通知

應用檔案



臺中市政府廣告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